**告知承诺书**

**《林木(普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附授权委托书）：**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山西省大同市 （审批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林木(普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告知书**

**一、事项名称**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实施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集中许可部门

注册资金2000万(含)以上，由省级核发;注册资金为1000万-2000万(不含)，由市级核发;1000万元(含)以下，由县级核发;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国有林场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市级核发。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场所在山西省大同市范围内，从事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业务。

从事林木良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除外。

**四、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六、办理条件**

(一)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

(二)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三)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四)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2.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七、申报材料**

(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三)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四)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五)从事生产活动的需提供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证明。其中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提供具有安全隔离条件的说明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证明以及照片

(六)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

(七)承诺书(已签字盖章)

**八、办理程序**

事项办理适用简易程序，符合告知承诺具体要求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事项办理告知书和承诺书附后。

**九、审批结果的形式及有效期**

审批结果的形式: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效时限:5年。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十二、审批条件**

(一)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

(二)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三)具有1名以上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四)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2.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十三、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一次性提交所有材料且符合审批条件的，我局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自颁发次日起生效。

**十四、监督和法律责任**

(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后，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前期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二)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等，加大对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力度。

(三)申请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他非法经营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顶格处以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林木(普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三、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名: 行政审批机关(公章):

（捺印/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人执一份，审批机关、监管单位各留存一份